

Rule of law through spectroscope

分光镜 下的 法 治

刘 玲 /著

张建伟 田文昌 倾情推荐

赠送价值20.19元张建伟教授手绘版 " 法律人手账 "

用法治思维看待这个世界法治就是我们的生活方式

序言

- 一本合上的书, 是作者的独白。
- 一本打开的书, 读下去, 是与作者的对话。

越来越挑剔的现代人,与谁对话,多长时间对话,取决于多种因素,如兴趣爱好,领悟力、耐心,在多大程度上被对方的文字吸引,等等。

常在网路行走的人,喜欢短平快的作品,如直截了当、痛快淋漓的杂文、随笔。太长了,没有耐心去读(网络作者为了让自己的文章看起来不那么长,段落之间配上图片);太平淡了,提不起精神去读(能够制造文字波澜的作者,大受欢迎)。文字也不能太腻、太潮,过度抒情乃至滥情,未必受读者青睐。

与人对话,何尝不是如此?

我想,读者的共识是:篇幅较短、思想深刻而文字温润,不干燥也不油腻的,便是一本好的杂文、随笔书。

打开一本书,应当是这样的人与你对话。

本集中的文章,有思想,充满活力,文字净落,思想灵动,逻辑力量强大,拒绝冗长,也绝不沉闷枯燥。

作者刘玲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人,她认真对待事业与生活,认真面对社会的大事小情,认真思考,认真分析,每天坚持读书。这种认真的结

果,形成这些认真的文字。

她的文章,题材广泛,从社会热点到职业感悟乃至休闲娱乐(电影《第三度嫌疑人》《东方快车谋杀案》等也成为她分析的对象),无不驱遣笔下,形诸文墨。对于一个善于思考的当代人来说,可以写成文字的社会现象、心理过程不胜枚举:饮食必有讼,在各种社会矛盾层出不穷的今天,每天刷新的光怪陆离的事件报道,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各色人物,获得毁誉的文艺作品,只要有心人去思考,便有思想的结晶。不过,作为法律人,本书作者主要围绕法律话题展开,以法治精神贯穿全书,展现的是一种法律人的情怀。

本集的文章,都是目之所及、心之所至的思考之作。

刘玲是一名资深律师,若干年前是一名检察官。25年作为检察官和律师的经历,让她有许多感悟。在她的法律人格中,有律师的一面,也有检察官的一面,这种人格构成,使她的思考中多了一份客观和理性。她不与流俗,明辨是非,正义感很强,有时甚至嫉恶如仇,形成文字,也是是非分明,绝无乡愿,也无偏袒与偏见。

这是一个好的对话者,你可以听听她要对你说的,娓娓道来的时候,你会觉得她知性而亲切。

这是一本好的随笔集,思想背后蕴含着情感,这是一本会打动你的 书。

- 一卷在手, 你的内心会有所触动, 也会感到愉悦。
- 一场邂逅,一场心灵的对话,就此展开。

张建淳

2018年于清华园

```
目录
封面
序言
职业篇 欲识庐山真面目
律师的公文包
律师行业的门槛
机器人时代下的律师
法庭上穿什么有多重要?
法庭之上,能否喝口水?
兀
律师如何说话?
律师事务所的故事
故事一: 养花, 养鱼, 养宠物
故事二: 律所的风水
故事三: 打印机的故事
律师与医生
检察官与律师,怨偶能否成佳偶?
树立法律共同体的理念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充分沟通, 让律师发挥更大的作用
检察官和律师的相处之道
致欲辞职的检察君
理性抉择
经历就是财富
辞职去向
```

调整心态

汤律师的朋友圈

刑事律师的职业情怀

看守所存包柜的故事

制度篇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

给刑事速裁程序泼一瓢冷水

再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刑事案件的"公开"与"不公开"

疫苗的安全与法律问题

疫苗是什么

疫苗的监管

后果与维权

制度与立法

打开看守所家属会见的大门

小心, 虚假诉讼罪来了

天上掉下个保姆姐

购买儿童火车票,看身高,还是看年龄?

规章对"儿童"的界定

以身高为购票标准是否科学?

儿童票购票标准应体现公平,与时俱进

"禁向孕妇售烟",多此一举!

社会篇 横看成岭侧成峰

我的生命,由谁做主——也谈孕妇跳楼事件

谁有决定权?

女性的权利

孕产妇不是病人

"生宝宝,是自己的事"

法官的微信与检察官的耳麦

地铁哺乳与中华文明

能不能拍卖屠呦呦教授的信?

先谈信件的所有权问题

再谈隐私权问题

还要谈谈公序良俗

养虎成患,责任谁担?

动物园有保障游客安全的义务

谁之过错

责任承担

他山之石

让俺也瞧瞧那个视频直播网站

别扯那么远,言归正传说裤子!

约架,约不约?

再谈道歉

春秋航空,别让黑名单抹黑了自己

校园暴力何时休?

驱不散的暴戾之气

美国的校园欺凌案

修订刑法,从根本上遏制暴行

- 一、刑法应增设暴行罪
- 二、修改刑事责任年龄

面对侵权的几种表达方式

技能篇 路漫漫其修远兮

把枪口抬高一厘米

法应容情

辩护策略漫谈

孙子兵法与刑事辩护

目标与策略

和解与博弈

运筹帷幄与庭审对抗

证据的作用——从电影《无人区》谈起

不靠谱的证人

刑事被告人出庭着装之道

辩护人, 你会发问吗?

律师取证, 你的能量超出你的想象

调查取证是有效辩护的重要保障

刑事律师为何排斥调查取证?

- 一、取证被拒绝
- 二、取证有执业风险
- 三、取证有成本

四、取证要具备经验和技巧

律师调查收集的证据

- 一、《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三类证据
- 二、向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取证
- 三、量刑方面证据

四、事实认定方面证据

律师取证注意事项

- 一、提前做准备
- 二、取证最好安排两名律师
- 三、直接表明取证意图,尊重证人的抉择
- 四、将笔录交由证人核实后签名摁指印
- 五、必要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请公证人员现场公证

律师庭前辩护金律十条

- 一、会见和通信
- 二、调查取证和申请调取证据
- 三、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 四、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五、申诉和控告
- 六、提出律师意见
- 七、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 八、参加庭前会议
- 九、制作法律文书, 完善庭审方案
- 十、对被告人进行程序辅导
- 批捕、扣押财产中的程序性辩护
- 实体性辩护和程序性辩护
- 批捕阶段之程序性辩护
- 羁押必要性审查中的程序性辩护
- 查封扣押财产过程中的程序性辩护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刑事辩护
- 一、认罪自愿性
- 二、辩护律师的有效参与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自愿性的基础
- 三、辩护律师如何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四、辩护律师与值班律师
- 新知篇 熟读深思子自知
- 听田文昌谈律师
- "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
- "刑事业务是律师的高端业务"
- "不以成败论英雄"
- "牢记使命,做一个有能力担负社会责任的人"
- "平和、主动、充分地进行法律辩论"
- 像男人一样战斗,像女人一样生活——评《温柔的正义》
- 被歧视的经历
- 女权法律运动
- 性骚扰与性别歧视

女性的榜样

从宋襄公的君子风度谈起

读赵琳琳新作《澳门司法制度新论》

《失败启示录》的启示

《我是歌手》与fair play精神

当娱乐走进律师圈

读报纸,还是刷微信?

买报的乐趣

小报和大报

信息绑架

信息茧房

微博,是什么?

闲思篇 世事洞明皆学问

《第三度嫌疑人》:一节域外法律实务课

- 一、一部法律电影
- 二、主人公是刑事律师
- 三、辩护律师和当事人的关系

《东方快车谋杀案》: 复仇的正义与良知

接受世界的不平衡

复仇的正义与良知

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较量

颠覆记忆中的神探形象

70后的记忆: 《怒放·青春再见》

律师看《离婚律师》

想找工作先测谎?——兼论测谎仪

里皮同志上任与清华教授绝食

减肥、减负与孩子的未来

不服老的精神

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不服老的日本老人

借鉴一点精神

给爸妈洗脚与"感恩教育"

"贝儿是个好律师"

问题提出

为权利而斗争

执着,不畏艰险

智慧

克制, 理性

从容,冷静

故宫随想之工匠精神

春节与狂欢节

羽田机场的规则体验课

熬

忆清华食堂

后记

版权信息

职业篇 欲识庐山真面目

律师的公文包

有一个美国笑话:选择律师时,就看他的公文包,如果公文包是新的,说明该律师是新手;如果公文包是真皮材质且破旧,那这是一位成熟、资深、值得托付的律师。笑话总是有一些真实依据的。这个笑话竟然在一位德国律师身上得以验证。

2018年4月,中德刑事律师论坛在京举行,六名德国律师与六名中国律师在六天时间里,就刑事程序、刑事制度、刑事辩护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来自德国的Gustorf律师是一位资深刑事律师,他执业三十多年,法律素养深厚,观点新颖,见解颇深。

论坛期间,Gustorf律师形影不离的公文包也成为全场焦点:硕大、破旧,磨出的一圈毛边露出黄褐色皮渣儿。Gustorf律师称这个公文包已跟随他二十多年。这个破旧公文包,是Gustorf律师的又一张名片。

律师提供专业服务,专业素养和经验是提供服务的基础。如霍姆斯的经典名言——"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经验是获取当事人信任的基础。每一个案件对当事人而言是百分之百,当事人寻求的是律师倾其技能、经验、才华所提供的最完善最专业的法律服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中展示的是专业精神和职业素养。初出茅庐、一脸稚气的年

轻律师,很难立刻获得当事人的信任。律师积累经验没有捷径,只有亲身历练、持续学习、博采众长才可得。只有走过一条由法律实践铺就的曲折道路后才能趋于成熟,才不畏惧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头绪万千的矛盾纷争。

世界上没有相同的两个案件,律师,尤其诉讼律师,面对的每一个案件都是新的,需运用知识和经验对案件事实进行判断,研究其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这是一个探索研究的过程。律师面对每一个案件,都要施展"十八般武艺":洞察秋毫的观察能力,全面细致的分析能力,准确的预测能力,正确恰当的法律判断能力,快速果断的反应能力,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的说服能力,举重若轻、进退自如的决策能力。唯有如此,律师才能运筹帷幄地化解冲突、解决矛盾,才能沉稳自如地维护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秩序恢复。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十八般武艺"亦非一朝一夕之功。律师要获取这些技能,单靠读遍法学著作不可能瞬间功力大增,法条倒背如流也不意味着技能自动生成。功夫是一招一式练出来的,律师的技能经验则是一点一点积累的。

律师解决的是现实中的真实问题,必须将纸上兵法与实际案件有机结合起来。一手是法律,一手是案件,目光往返二者间,以法律人的思维分析案件,运用理性和经验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每一个律师从入行伊始,他们拥有的具体的公文包,同时也是一个抽象的"百宝囊",用它可以收纳执业中的经验、教训。经手数百个案件,经过百转千回的历练,这个"百宝囊""鼓"了起来,新律师便成了成熟律师。此时,律师特有的思维方式已炼成,"像律师一样思考"已成习惯,甚至职业病也如影相随。此时,面对纠纷难题,成熟律师轻松施展各式武功,攻防自如,如庖丁解牛,游刃有余。

获得经验、积累经验很重要。交流经验、传承经验,同样很重要,

甚至是行业得以发展的必要。传统作坊间的师傅带徒弟方式是传承行业经验的最佳途径,律师行业也多采此模式。新入行律师跟着老律师,边看、边学、边想、边问,慢慢地熟悉了门道,获取了技能,掌握了诀窍,然后站在师傅肩膀上继续攀登。

英美法系的诉讼律师注重经验,沿袭这种传帮带方式。法庭上进行的交叉询问,英美律师能够对证人连续抛出一连串的问题,其技术技巧运用娴熟。我虚心问其道,他们回答很干脆:就像骑自行车一样,师傅怎么教,我们就怎么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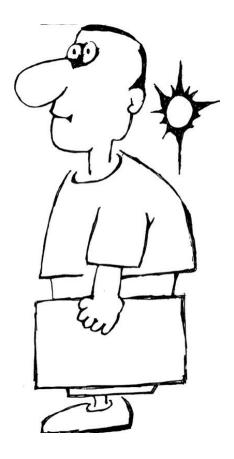
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三十余年,行业积累尚不足,师傅带徒弟模式最大的短板是找不到合适的师傅。而且,时代更迭迅速,社会瞬息万变,新问题层出不穷,老律师、新律师都没有既往经验可循,只能一起向前探索、摸索。

不过,积累、交流经验的途径、方法有很多,律师有一个共同特点——善于分享,乐于通过媒介向社会公众分享法律知识,也乐于向同行分享业务技能。近几年来诸多法律微信公号成为律师交流的广阔平台,律师经验类文章点击量颇高: "律师庭前辩护金律十条" "开庭前后要做的21件事" "律师录音取证2个条件+5大技巧" ……这些平台好像一个公开大课堂,荟萃了各种经验。律师从中取长补短,互通有无,精进技艺。对年轻律师而言,客观上也弥补了欠缺师傅的遗憾。

律师成长需要长时间的磨砺,犹如岁月在Gustorf公文包上磨出的毛边一般。经验的获取需要时间积累,律师一点一滴地往"百宝囊"里装进学识、见识、感悟、心得、体会、反思、技能、技巧、教训,装进法律理论和法律条文,装进古今中外案例、判例。日积月累,"百宝囊"日益丰硕起来,律师也逐渐成熟起来。

律师执业如酿酒,时间越久味道越醇,以至其使用的物件也有了文化的意义。律师执业时间越久,越发举重若轻、游刃有余。在一代又一

代律师的不断总结、传承下,律师行业一面向前蓬勃发展,一面回首形成了厚重的沉淀。



律师行业的门槛[1]

近日,某律师事务所发布一条招聘实习律师的广告,招聘条件之一是"家境殷实"。年初还有一则消息引发争论:某律师发广告招徒弟,徒弟付学费万元可跟学四个月。

许多人由此感慨:这年头,做律师也要拼爹拼娘拼家境。

年轻(实习)律师,想叩开职业大门,跨过律界门槛,真的不容易。有专业,有学历,有学位,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外加一堆获奖证书;会外语,会驾驶,有留学背景;这些还不够,还要家境殷实,能付得起拜师费,甚至还要求属相、星座相合。这,真是不可思议。

不过,话又说回来,律师是化解纠纷、解决矛盾、预防风险的职业,是公民权利的维护者,是民间矛盾的缓冲阀,是"社会医生"。能胜任者必须是"超人"——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超出常人,要具备深厚的法律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社会经验,还要有超强的心理素质和高超的处事待人能力。

一名法科毕业生,即使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经验、阅历尚浅,如同白纸一张,料理个人的大事小情也许尚不能游刃有余,何谈从容淡定地为当事人、客户出谋划策、答疑解惑、指点迷津?稚嫩律师走向成熟,除了自己努力之外,还需要律师事务所、老律师在经验、技能、技巧方面的传、帮、带。对于律师行业、律师事务所、老律师而言,培养一名律师需要付出很高成本,数年的教导才能出徒。如果让律所或师傅承担全部培养成本,似乎也不太合理。

律师业与传统作坊有近似之处。律师如同工匠,向客户提供私人订制的专业法律服务,这个过程体现出律师的知识、经验、风格、气度、

修养等,个性特点非常明显。这一点,尤其在刑事律师身上体现得更充分。

在传统手工作坊里,匠人师傅手把手带徒弟,千锤百炼数年后,徒弟方可出师、独当一面。此时,匠人师傅却开始焦虑了——"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师傅培养的是竞争者,市场份额被瓜分。

不可否认,律师行业中师傅也存在这种焦虑,师傅和徒弟小心翼翼 地保持着刺猬取暖的距离。律所在招聘实习律师时,担心培养对象日后 跳槽成为竞争对手,便提高招聘条件。心存忐忑的老律师招徒弟时干脆 明码标价索要学费,一手钱一手货,公平交易,都不吃亏。

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招聘怪象。这种矛盾之存在,与我国律师 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也有关系。

放眼大洋彼岸、我们看看美国律师是怎么处理这个问题的。

我有一位律师朋友曾在乔治城大学读JD(法律博士),每到实习季来临时,各大律所派驻招聘组入住学校附近酒店,请前来咨询面试的学生吃饭、喝咖啡、聊天,当然也要查看成绩单。律所筛选、锁定目标学生,然后发出offer,邀请其来所带薪实习。实习结束后,律所和目标学生继续保持密切联系,每逢节日都寄来礼物,邀请其参加律所活动,继续表达诚意期望其毕业后加盟。

学生毕业后,可能会选择这家律所,也可能不会,但律所很淡定。如果目标学生决定加盟,律所便为该学生支付律师资格考试费、考前辅导班费用,还预付工资让其先休假再工作。

加盟律所后,律所对其按照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等逐年进行系统培养,指定专业导师和心灵导师,进行阶梯式培养直至合伙人,薪酬丰厚并逐年递增。律师跳槽也不乏见,对此,律所依然很淡定,开数场party相送。律师跳槽后,同位阶律师迅速补位,律所工作不受影响。

如此一比较、中美律师培养真是大不相同。

在美国,承担选择、聘用、培养律师责任的是律师事务所,而我国 指导年轻律师的责任多由律师个人或律师团队承担。

二者比较,律所作为培养主体,在财力、经验、管理、人员、行政、课程方面具有优势和实力,而且能够体系化、阶段化。律所将培养新人作为一项基础工作,举全所之力对新律师进行培养,让新律师迅速成长,为律所创造效益。

美国律所在培养律师时,根据新律师的特点和兴趣,为其指定专业律师进行业务指导,指定心灵导师促使其适应和融入,培养其归属感和认同感。辅导老师"奉所命行事",其对新人的辅导也属工作范畴并计算工作时间,新律师一边学艺一边参与导师的业务,既分担了导师的工作量,还可以从律所得到可观薪酬。大家其乐融融,皆大欢喜。

美国律所培养模式,能够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各得其所。这种培养模式保留了传统师傅带徒弟模式的精华,既培养了新律师,也消除了师傅的顾虑。师傅教会徒弟后,多了帮手,减轻了负担。

我们国家律师制度发展三十余年,律师事务所以中小所为主,如同小作坊,原始积累比较薄弱,新律师培养多呈现为坊间师傅带徒弟模式。师傅一人兼数职:开店、办案兼带徒弟。出徒前,徒弟获得的报酬补贴都源自师傅个人收入。徒弟能够独当一面并且有自己的客户后,就希望单飞,师徒关系面临解体。这种小作坊式的培养模式,一开始就在师徒之间埋下矛盾的种子,双方缺少黏合度,容易发生矛盾,甚至分崩离析。

近几年,北上广一些建所时间长、规模大的律所,在培养律师方面 尝试借鉴美国的培养模式。他们招聘法学院优秀毕业生,对其进行系统 培训,让其逐渐参与辅导老师(或分管合伙人)的业务,逐渐认同律所 文化,双方黏合度很高,跳槽率比较低。律所在培养新人方面投入大,回报也高,律所实力增强、队伍壮大,在市场上竞争力越来越强,呈良性循环。

律师行业的发展,需要代际传承,"传、帮、带"精神是法宝。在行业代际传承中,一味要求师傅"爱的奉献",太过苛刻;一味要求徒弟像学徒工一样打工,也有失公平。只有让律师事务所承担起培养新律师的责任,才能化解师徒间的尴尬和矛盾,理顺各种关系。当然,律所承担这项责任的前提是需要具备足够的实力,并且有长远的发展眼光和博大的胸襟。

机器人时代下的律师

"人工智能+法律"时代已经到来,焦虑和恐慌开始在律师行业内 弥漫。几天前,广东一家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有消息称,马 云占5%股份。媒体称:马云要进军法律服务业啦!

法律机器人也来了,"小法博""法狗狗""法小 淘""DoNotPay"接二连三地冲进律师行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在线 审查合同、制作格式文书、提出针对性分析报告、预测胜诉率、预测刑 案刑期······这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律师机器人24小时在线服务、全年无 休。

"互联网+法律"已成现实,律师的饭碗能否被人工智能彻底取代?未来社会还需不需要律师?律师能否通过创新业务领域、改变工作方式来适应未来?我们不得不思考。

法律服务市场这个10万亿的大蛋糕很诱人,很多人想从中分一杯羹甚至垄断之。曾经辉煌的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顶峰时期便建立了法律网络,拥有两千多名律师。"四大"觊觎法律行业,欲分走巨额法律蛋糕,只是时间问题。当今世界,行业边界越来越模糊,跨界成为主流,还有很多只手悄悄伸向律师背后,准备抢走律师面前的蛋糕。

嗅觉敏锐的投资人盯上律师业务,把巨额资本投向法律服务行业。 前些年兴起的律师中介网站、律师业务有偿培训网、搜索引擎关键词排 名,最近几年火爆的法律App、法律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其背后都有资 本支持。当然,来者目的很纯粹:为了金钱。

但是,我们很多律师却闷头做着业务,专注各类案件,感慨着技术带来的便捷,却没有注意到隐藏其中的危机,直到人工智能机器人惊醒

了梦中人。

梳理一下律师服务领域被机器人进攻的阵地:法律咨询、合同制作与审查、案件预测分析……貌似只有诉讼业务坚挺屹立。骄傲的诉讼律师自以为集知识和智慧于一身,经验就是财富。但是,大数据带来了信息革命,诉讼律师的经验在学会深度学习的机器人面前,同样不堪一击。

《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作者是英国大法官首席信息技术顾问 Richard Susskind,他预测了法律职业未来二十年的前景,敦促律师改变工作方式以适应时代。Richard指出,律师的黄金时代已成历史,按小时付费方式将会改变。律师事务所在管理上要有长远计划,要有前瞻性。量身定制的服务模式,要逐渐标准化、系统化,将法律服务"打包"重复使用。Richard预测,市场对传统律师的需求会减少,只有足够灵活、思想开放,有创业精神,才能不被淘汰。

Richard在杭州举行的"2017法律+科技领军者国际峰会"上再次重申: "预测未来的最好方式,就是自己创造未来。"

律师行业的未来,只能自己创造。我国律师行业发展正处在探索阶段,积淀还不厚实,"人工智能+法律"突然横亘面前,让我们不得不放弃既定的路径,而改弦易辙,迎接挑战和机遇。

如何应对? 笔者尝试分析, 以抛砖引玉:

- 1. 改变现有工作方式,借力打力,利用网络技术提高工作效率。 例如,借助智能检索工具进行法律检索,借助专业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 2. 提供线上法律服务, 随身背起"办公室"。纠纷一旦发生, 法律需求便同时产生, 律师即刻上岗。线上解决纠纷, 将成为未来主导方式。

2017年6月,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开创了在线审理案件的历史。另外,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将被越来越广泛使用,线上纠纷解决方式(ODR)将日益成为主流,这些都为律师打开了一扇大门,可拓展新的业务。

- 3. 进行跨界,提升竞争力。律师在法律之外,应再精通一门学科,如税务、建筑、技术、审计、法医、管理等,这样在遇到难题时,就多了一个"金刚钻"。
- 4. 走高精尖路线,提升专业品质。法律涵盖面广,任何一个人不可能掌握全部。律师只有做专做精,才有竞争优势。

人工智能的数据分析是在海量案例的基础上通过计算得出的概率, 其给出的方案也只是应对一般常见问题。而面对新问题、疑难复杂问 题,专家律师以研究为基础,提供的解决方案更具可行性,针对性更 强。

5. 加强合作。律师单打独斗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律师之间、律 所之间的合作应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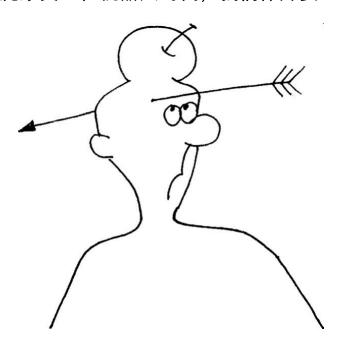
在服务同一类客户时,律所之间可以资源共享,对基础法律服务工作可互通有无,避免、减少重复劳动,而将主要精力放在客户特殊要求上。

- 6. 法律服务前置,将工作重心前移到纠纷发生前,法律风险防控 将成为律师业务重心。律师通过与客户深度接触,倾听其需求,为客户 进行风险防控,构建防御体系,防患于未然。
- 7. 将工作分解,多人多所共同协作完成一项工作。互联网提供了 这种异地、多人共同完成工作的条件。

AlphaGo击败了李世石、柯洁, 但是, 这丝毫不影响人类对围棋的

兴趣, 围棋依然好玩且有趣, 我们继续享受博弈之乐。

律师行业是富有创造力的职业,不可能被机器人完全替代。律师如果能够创造性地开展业务,提供多元、多形式服务,同时用好机器人这个工具,必将如虎添翼。在机器人时代,我们律师要"创造未来"。



法庭上穿什么有多重要?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以下简称新《法庭规则》)后的一个月是律师们喧嚣的一个月,只为一个主题:律师袍。

有嫌律师袍款式难看面料差的,有说穿衣戴帽权利被侵犯的,有质 疑律师为什么不能全裸在法庭的,有暗自窃喜出庭不用戴假发的,有提 供某宝链接推介低价律师袍的,有心疼买律师袍没人给报销的,有比较 欧美诸国律师袍款式颜色逐一评点的,有嗔怪一袍横扫春夏秋冬的,有 将太太胸衣挂钩移植到律师袍上避免走光的,有哀叹律师不穿袍被处罚 的……

自从律师袍面世以来,律师们始终对其爱恨交加,褒贬不一。但是,我们很少听说有法官抱怨法官袍夏天捂出一身痱子的,没听哪个检察官抱怨检察服与城管大哥撞衫的。

我们律师一方面渴求行业发展壮大直至融进法律共同体中;另一方面却排斥标志行业符号的律师袍,究竟为哪般?一边为律师袍聒噪,一边剑指最高法院的新《法庭规则》。可是,对于此规则,我们有无认真研读?该规则的着装条款有几条、涉及几类人?被告人的出庭着装有何要求?警察出庭作证能否穿警服?旁听人员如何着装?作为法律人的律师,是否应当用法律的眼光再审视一下律师袍?是否应把眼睛从自己的袍子上移开,看看法庭上的其他人?

法庭上穿什么,怎么穿,如果从法律层面思考,就不只是外在的表象,还具有深刻内涵。

最高法院新《法庭规则》第12、第13条规定了法庭着装要求:履行

职务的人员要着职业装,履行职务但是有特定要求的着正装,非履行职务的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被告人出庭不用再穿号服。新《法庭规则》第13条第1款规定: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这意味着,从2016年5月1日起,出庭被告人再不用穿有各看守所植入广告的号服号坎出庭了。

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法院依法判决之前,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其有罪。在法院判决之前,被告人是被控告之人,应当以无罪之人对待。被告人理应着正装或便装出席法庭,体面地、有尊严地接受法庭的审理和裁判。过去被告人穿着"海看""中看""一看"等看守所名称的号服号坎,它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罪标识,与无罪推定原则相违背。这一法庭规则的变化,彰显了现代司法文明,在人权发展道路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关于去除戒具的规定。新《法庭规则》第13条还规定了在庭审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此为"松绑条款"。第13条之所以既规定了被告人着装,又规定了戒具的使用,是因为二者有内在联系:试想,被告人穿西装打领带的同时戴着手铐,他是无论如何也体面不起来的。着装和人的尊严、权利相关,戒具和危险性相关,使用戒具势必戕害人的自由和自尊,所以应控制。在没有严重危险性的情况下,法庭应当保障被告人的尊严和权利,不应对其使用戒具。

警察出庭着正装。近几年,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越来越多地在司法实践中被适用,警察出庭作证不再罕见。不过,有一个问题,警察出庭时,他是警察,还是证人,或者是特殊的警察证人呢?警察在法庭上是履行职务,还是就其所见、所闻、所为来履行证人义务呢?

新《法庭规则》第12条给出了答案——"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着正 装"。侦查人员——包括公安、检察、国家安全等机关的侦查人员,法 律实践中警察出庭最常见。新《法庭规则》要求其出庭不穿职业装,而着正装。此条规定,化解了警察穿警服出庭的尴尬。假如警察身穿警服坐在证人席上,通过警服传递的信号则是"我是警察",是"正义",是"勇敢"。这种信号会令当事人在心理上产生障碍,产生恐惧,不敢质疑警察,甚至不敢对警察发问,最终可能影响法庭对证据合法性的判断和对真实的发现。

出庭警察在法庭上与普通证人本质无二,即,就自己感知信息向法庭陈述,陈述其在收集证据、查获涉案人员过程中的所见、所闻、所为,其陈述内容既包括就证据合法性说明情况的程序性事实,也包括执行职务时的目击情况等实体性事实。法庭上,出庭警察应当接受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的发问。法庭上的警察证人,与普通证人无异。所以说,警察出庭作证,不穿警服而穿普通正装,这与其出庭的身份、任务是相称的。

服装除了遮羞、保暖等功用之外,还有符号意义。符号不同则内涵不同。根据着装不同,人们能够识别医师和厨师,能够区分警察和建筑工人。场合不同,着装也不同,我们可以根据一个人的服装判断他是去开会还是去郊游。

服装是符号, 传递的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习惯、观念、价值和理念。

在法庭上,服装符号同样表达着价值和理念。法官袍,意味着公正和独立;检察官制服体现的是国家代理——代表国家支持公诉;被告人自己选择正装或便装出庭,彰显着现代司法文明和无罪推定理念的深化;律师袍是律师的职业符号,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对行业的认同和宣示。

由此说,律师袍不是一件简单的衣服,穿与不穿也不能随性而定。接纳新事物、养成新习惯,都需要时间。也许几年以后,律师习惯于穿着律师袍出庭,甚至像英国律师一样,磨出毛边的旧袍子是资深律师的

标志。到那时,法学院学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拥有一件属于自己的律师 袍,年轻律师最大的愿望是自己的袍子快点变旧。

法庭之上, 能否喝口水?

前不久,我给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担任评委。两天比赛 三十多场,赛制严格,程序严密,所选案例都是刑事案例。每一场比赛 都由三位评委组成合议庭,主持庭审并在庭后评议打分。三位评委分别 由来自法律实务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担任。

有一场比赛,我和陶法官、张检察官组成合议庭,陶法官是资深刑事法官,当然担当本庭审判长。

比赛时间到了,会务人员通知我们入场。陶法官整理法官袍,好像是自言自语: "关掉手机,带上案卷,带上笔。"我自觉地把手机关掉,又看了看手里的案卷和笔。会务人员在旁边善意提醒: "法庭上已提前备好矿泉水。"陶法官说: "不可以! 开庭不能喝水!"

闻听此言,我顿时一愣。法庭上能不能喝水呢?这个问题,二十几 年来我一直在思考。

20世纪90年代,我初到检察院工作,每次和师傅去法院出庭支持公诉时,师傅都带着一个轻便的大型号、不漏水、摔不烂的太空杯,里面装着茉莉花茶。法庭辩论时,师傅经常停顿一下,喝几口茶再说话,相当有范儿。

法庭是法官的主场,每次开庭,三位法官端着水杯慢慢走进法庭,

水杯或陶瓷或搪瓷,还有用罐头瓶代替的。法官庭审节奏控制极佳,往 往是杯中茶喝完时,庭也开完了。

法庭上的辩护人,因人而异,偶尔能见到老律师庭审时喝水的,但 是年轻律师很少带杯子。

那个时候,瓶装矿泉水还是新事物,尚未被习惯喝热水的大众接受。社会节奏不太快,人们习惯慢生活,尚有细细品茶的时间。法庭上即使辩论激烈,也有喝茶润嗓的间隙,法庭上喝水是很自然的事。开庭前,经常有检察官或律师端着杯子去法官办公室续满热水,聊几句天,这在当时很平常。

2002年统一司法考试后,法学院毕业生纷纷走进检察院、法院及律师队伍,中国法律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朝气蓬勃。

有一次开庭时,我以辩护人身份参加庭审,对面的公诉人很年轻,她面前一个粉色、带吸管、卡通造型水杯别致可爱。庭审中,她频频用吸管喝水,样子很萌,吸引着全场人的目光。

社会节奏加快,庭审效率提高,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庭审成为诉讼中心,法律人的职业化程度逐渐增强,法律角色感越来越强,职业法律人越来越注重自己的职业形象。在法庭上喝水与否,不再是单纯的解决口渴与润嗓的问题,而与法律人的专业敬业精神及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联系到一起。近些年,在法庭上喝水的人越来越少,水杯在法庭上出现的概率大大降低。

可是,喝水在很多时候是刚需。

重大复杂、人数众多的案件,庭审时间往往持续三天、五天甚至十 几天。控辩双方对抗激烈,精神高度紧张,说话费嗓子费力气,法庭上 喝水补充水分,保持体力精力,才能坚持到最后。此时,瓶装水已经普 及,法官、检察官、律师便带瓶水到法庭,放之桌下,在他人发言时, 悄悄拿起喝一口,再悄悄放下。

喝水多了有后患——内急。刑事案件开庭自有节奏韵律,讲究的是连贯不间断,一气呵成。法庭上,控辩双方激烈对抗,"若警犬一样随时出击",怎敢有一丝懈怠。如有内急,也只能忽略。合议庭人员要保证审理亲历性,更是不能擅自离开审判席。所以,有一定经验的法律人都会提前防控"内急",减少水分摄入。

法庭上的被告人,一般不能喝水,也没有喝水的条件。有时也有例外,我曾有一当事人因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开庭中,我发现她脸色不对、身体摇晃,立刻举手向法庭申请休庭,让她喝水服药,半小时后继续开庭时,审判长特意给她备了一瓶水。

兀

喝水本是一个简单的事情,但是在法庭上喝水还关系到法庭的威严和司法礼仪,关系到法律人的职业形象。

法庭是生产公正、运送正义的殿堂。法庭威严与神圣,是法律权威

的外在体现,是司法权的具体呈现。首先,法庭的威严需要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装备,对此,《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之规定可谓细致全面。 其次,还需要法袍、法槌、法警的白手套等"正义的行头"来配合庄严 氛围。假想一下,法庭上,诉讼参与人面前都放着造型不同、颜色各异 的搪瓷缸、玻璃杯、吸管瓶,是否有碍观瞻,有破坏法庭威严之嫌?

法庭之上,控、辩、审三方参与者的言谈举止不只是个人行为,也是特定的职业行为。法庭上要着法定职业装,保持良好的形象及仪态,法庭上说话要用法言法语,要理性客观,要逻辑清晰。法律职业对从业人员的形象、举止、言谈各方面都有着内在的要求。职业法律人在法庭上的言谈举止是否符合法庭礼仪,已经成为评价其专业精神、职业素养的标准。再假想一下,如果一位出庭公诉人或辩护人,一边向法庭发表辩论意见,一边很萌地拿起粉色吸管杯喝上几口,是不是让人很错愕?

说到底, 法庭上能否喝水, 并无禁止性规定, 它属于职业修养范畴。喝不喝水, 关乎法律人的个人职业形象问题, 取决于个人自我约束的差异。法庭上, 喝水有喝水的自由, 不喝有不喝的坚守。

律师如何说话?

每一个职业,都有一个标准化的职业形象,这一点在漫画里体现得最充分:穿白大褂挂听诊器的是医生,穿白大褂系围裙胖胖圆圆的是厨师……职业具象化需要三个条件:一是职业形象的浓缩和提炼;二是从业人员的约定俗成;三是社会成员的认可。

在中国,律师是新兴职业。三十多年间,几代律师打造出辨识度极强的职业形象:西装笔挺,皮鞋锃亮,发型精致,装备精良——公文包真皮大牌,通信工具高端前卫,代步工具高调奢华。这仅是静态效果图,如果加上动画音效更形象:一位步履匆匆的律师,嘴巴不停地说话,对着电话说说说,谈判桌前说说说,看守所会见说说说,庭审发问质证辩论说说,再辅之以弹幕:口若悬河、伶牙俐齿、巧舌如簧、慷慨激昂、疾言厉色。

若用一个词归纳律师的职业特点, 那就是: 能言善辩。

不错,律师,尤其诉讼律师,其工作表现形式主要是说话。法庭上,发问、质证、辩论,努力说服法官接纳己方主张和意见,全凭一张嘴。"一言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律师的语言表达关系到委托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名誉等。作为一名律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社会经验、强大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还要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能够做到"能言善辩",也是职业的基本要求之一。

不过,律师的能言善辩并非天生的,而是职业训练所成。法学院的口才训练课,辩论赛、模拟法庭中的对抗训练,语言培训学习,老律师耳提面命传授秘籍,等等。一句话,律师的嘴皮子是练出来的。

律师不仅能说,还得会说。法庭上,优秀的诉讼律师必须是一位会讲故事的高手。比如,刑事法庭,控辩双方面对同样的证据,公诉人根据证据讲述的是一个不可饶恕的凶杀故事,而辩护律师运用这些证据却讲出了一个弱者愤怒还击、伸张正义的悲情防卫故事,娓娓道来,打动了法庭上所有人,同时说服了法官,让法官在听故事的同时不知不觉接受了律师的辩护意见。最终,判决书采纳了律师的意见,辩护成功。

律师能说、善说,但是一不留神,话就多了。言多必失,覆水难收,新律师、老律师都有过深刻的教训和懊悔: "说多了都是泪啊。"因此,很多律师把"慎言"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时时警醒自己。执业时间越久,律师说话越谨慎,分寸拿捏越妥当,追求滴水不漏。

律师有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他人隐私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3条规定: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38条第1款规定: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中明确规定: "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律师对于执业中获知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律师说话要负责,要管住嘴巴,切忌口无遮拦。

律师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隐私,也应当保密。这既是尊重和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基本要求,也是律师行业的基本要求。律师一旦变成"大嘴巴",就有可能破坏当事人对自己的信任,甚至可能破坏律师行业大厦的信任基石。

当然,律师生活在大千世界中,除了工作外,还有生活。买菜做饭、旅游度假,走亲访友、逛街泡吧,和街坊聊天,给孩子辅导功课,

每天都要说话。律师就要练就一项本领——根据不同语境自由切换说话 模式,谈工作,法言法语,论证严密;聊生活,轻松随意,海阔天空。



律师事务所的故事

我是一名老律师。二十多年间,我感受了地级市、省会城市、京城 几家不同律所的风格,还去过各地数家律所参观、考察,了解了不同律 所的不同文化。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主场,都被精心布置,或幽雅,或奢华,或简约,律师每天在这里忙忙碌碌,或谈案子,或接待客户,或解答来访者的法律咨询。

如果借用剧作家的眼光,律师事务所就像有多个小剧场的一个大剧院,同时上演着不同的剧目。客户、当事人、咨询者是各自剧目中的主角,而律师在不同剧中扮演着特定的职业角色。

每天,律师事务所接收着当事人的故事,还演绎着律师自己的故事。 事。

故事一: 养花, 养鱼, 养宠物

我执业的第一家律所位于某地级市。1994年,我执业伊始,就赶上"律所转制"——官办律所转为合伙制律所,有干部身份的律师被推向市场,自谋生路。我初生牛犊不怕虎,对铁饭碗没啥感觉,但所里的中年律师则忧心忡忡,愁云满面。最终,律所还是脱离了司法局,转为合伙制律所。

转制后第一件事就是搬家。我们租了临街地段一层楼,一名律师一

间办公室,配备当时最时髦的"老板桌椅",老板桌长三米,相当土豪,"老板转椅"据说可转通财运。老板桌上配置一部最先进的长途直拨电话机,理论上可直接和美国总统通话。

硬件配齐了,大家觉得不太像律所,跟隔壁的某环球世贸公司没啥区别。我们就去花卉市场搬来一车富贵竹、龟背、发财树、文竹,律所呈现出一片和谐绿色。但是,大家觉得律所辨识度还不够,后来陈律师高屋建瓴,提议:鱼缸是一幅流动的画,咱们养鱼。

于是,律师们开始热火朝天地在老板桌上养鱼。鱼缸有大有小有圆有方,鱼儿花花绿绿,有的喜热有的喜凉,加热棒、加氧泵、温度计一应俱全。每天一上班,律师们就串门交流养鱼经验,下班前把鱼儿打理妥当再回家。当事人来访,也从养鱼开始谈起,碰上懂鱼儿的,定要畅谈不休。

半年过去了,律所收入飙升,律师荷包鼓了起来,心情好极了,爱生活爱工作的热忱更高了。有律师开始养巴西龟;有律师拎来了画眉鸟;还有一位律师更绝,他养蜥蜴,吓走过几位当事人。

故事二:律所的风水

律师作为受过法学教育的人,或多或少保持着一些法律人特质。律师事务所开门营业,要考虑成本、收益、营销以及如何做大做强,这需要商人思维。商业模式运作的律所和信奉公平正义的律师个体之间,就会发生很多故事。

我曾参加司法部组织的一个律师培训班。课下,会务组织大家到当地一家著名律所参观。该律所在一家别致幽静的四合院里办公。东西厢

房是律师办公室,正北房用于接待来访者。小院古色古香,很有特色,院子里的树看起来很有年头。当地律师说,这院子请风水先生看过,是 难得的风水宝地。

我们走进接待大厅,侧面墙上挂着一幅骑猪神像图,下边供桌上放着燃香、香烛和果盘,烟火袅袅。大家甚是诧异:此神像既非正义女神,也非自由女神,是哪方神圣?当地律师悄悄说,此神能保佑律师打赢官司。

大家憋住笑。如果神能显灵,当事人直接求神保佑,还要律师何用?该律所将当事人所托事项擅自转托神仙,岂不与"受人所托,忠人之事"行业之道相悖?律所独吞律师费却不给神仙,神仙心里苦不苦?

其实,在信风水和求神拜佛方面,很多律所都有深度研究。有一家律所在CBD租了几百平方米写字楼,该所主任对造访同行,每每讲起此地风水。只见他站立窗前,用右手食指向下一指,窗下百米处地面,隐约可见一拱形、蓝绿色玻璃圆顶,大概是地下商场的屋顶。他骄傲地说:"这是神龟!我们律所在龟背之上,神龟托着满满的财运和福运!"

一年后, 听说这家律所被注销了。

故事三: 打印机的故事

律师法规定,律师必须在律师事务所执业,接受律师事务所管理。 这就要求律师必须找一家律所执业,而不能独自接受社会委托。不过, 因为律师是自由职业者,和律所的关联度并不高,律师在不同律所间转 换,这很平常。 但是,律师和律所的基本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律所收入完全来自律师。律师希望提成比例高一些,硬件和后勤服务好一些。律所却希望律师创收高、提成低,后勤成本最低。律所希望马儿跑得快,又希望马儿不吃草。律所在经营上开源节流,一方面鼓励律师创收,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成本。律所和律师之间发生冲突在所难免。

律师业属服务行业,靠手艺赚钱。先看看理发行业的成本,传统理 发师傅一个剃头担子足矣,现代理发店即使最简单的"洗剪吹"也得配 备热水器、吹风机、剪子、镜子等。律师行业的成本是什么?律师提供 的是无形的智慧,主要靠大脑和嘴巴,这些律师自备且随身携带。除了 说以外,律师还要写出来,过去笔墨纸砚即可,现在需要打字机、复印 机、扫描机等。这可是要花钱的,于是各种摩擦也就来了。

我曾到某地一家颇具规模的律所参观,发现整个律所有近百台打印机,分别放在每张桌子旁边,品牌型号功能各不同。我很奇怪,一打听才知道,这家律所要求律师自己购置打印机、打印纸、墨盒。这家律所实行的是"锅灶自备法"。

我一学生曾在某地一律所做助理,那家律所是夫妻店,十几位律师,丈夫是律所主任,妻子是行政主管。所里只有一台复印机,每天下班时,行政主管便将复印机锁起来。后来律师提意见,因为晚上加班要用复印机,之后行政主管不再锁复印机,却把复印纸锁起来。律师只好自己买纸拿到律所用。这一家实行的是"食材自备法"。

很多律所在管理上利用现代办公软件,给律师一账号,律师打印材料只需在电脑上刷账号,然后到公共设备上去取。当然了,刷账号后,有的律所让律师个人承担费用,有的律所设置一个基础消耗值,超出部分由律师个人承担。这种做法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和律师自带纸张实质上相同,只是避免了自带干粮的尴尬。

律所如何使用打印机?东西南北中,各律所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

有妙招。这着实是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很多律师业务多压力大,不愿在这些小节琐事上费脑子。但是,律师不关心或隐忍不提,并不意味着此事不重要。理发店尚且能够妥善解决理发工具的配置问题,律师及律所理应开动脑筋,动用一点职业智慧,寻找一个有关打印机购置和使用的最佳方案,让律师体面地工作,这应该不难。

从打印机管理问题,又引申出一个行业大课题:如何构建律所和律师之间的和谐关系?如何在二者之间寻找那个最佳平衡点?

律所故事每天都发生,每天都不同。既然是故事,大家一听了之、 一笑了之即可,不必对号入座。